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跑道数据测量项目比选文件

编号：fc-2022-09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飞行区管理部（代章）

二〇二二年五月

跑道数据测量项目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跑道数据测量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资格要求**

1.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比选响应人鲜章）。

1.1.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按要求通过年检，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比选响应人鲜章）。

1.1.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及相关专业工程师资格，无在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提供有效的人员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承诺函）。

1.1.4 信誉要求：响应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比选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加盖比选响应人鲜章。

1.1.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响应人，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比选响应人鲜章）。

1.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得转包、分包（提供不转包、分包承诺函并加盖比选响应人鲜章）。

 **1.2 项目要求及报价要求**

1.2.1 项目要求为：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飞行区真方向、磁方向、磁差、年变率等数据进行检测。

1.2.1.1机场磁差、机场磁差年变率、RWY02L/20R、RWY02R/20L、RWY03/21真方位、RWY02L/20R、RWY02R/20L、RWY03/21磁方位。

1.2.1.2数据精度要求测量真向数据应精确到0.01度、磁差数据应精确到1分、年变率数据应精确到1秒。

1.2.1.3测绘技术标准测绘标准和检测方法必须符合《民用机场勘测规范》、《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大地天文测量规范1984（WGS-84）民用航空应用规范》及《工程测量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平面位置采用GNSS观测技术，坐标系统采用WGS-84坐标系。

1.2.2 本项目的报价（不含税）应包括：检测所需的所有费用，本项目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2.3本项目最高限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12万元（大写金额：壹拾贰万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人的比选资格。

1.2.4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3 验收标准**

检测完成后，成交方需出具有效的电子版检测报告1份，纸质版检测报告6份，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即验收合格。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测量能力，包括供应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和安装能力的生产厂家或经营商。比选响应人必须具备：

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比选响应人鲜章）。

2.2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测绘甲级资质（按要求通过年检，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比选响应人鲜章）。

2.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及相关专业工程师资格，无在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提供有效的人员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承诺函）

2.4提供信誉要求证明（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加盖比选响应人鲜章）。

2.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响应人，都不得在同一比选项目中同时参与比选（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比选响应人鲜章）。

2.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得转包、分包（提供不转包、分包承诺函并加盖比选响应人鲜章）。

2.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有效最低价（不含税）**成交。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2万元（不含税）。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3.1根据项目内容提供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检测、售后等全部费用，报价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且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3.2完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实质性响应大于或等于三家的，根据符合需求、质量和服务，且以不含税有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3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3.4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有效最低价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5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6比选响应人有违规参与比选、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借用资质和随意撤回报价文件、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放弃中选的行为及其他比选响应中的违规行为，其比选无效，并将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库。

**四、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及地点**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6月8日由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管理部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官方网站发布。

五、**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时间**

5.1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2年6月10日17：00前将疑问（原件需盖单位鲜章）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电子邮箱250375483@qq.com，并电话通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比选采购人将答疑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答疑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5.2 比选采购文件澄清、补遗的内容在2022年6月13日 12：00前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澄清、补遗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六、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6.1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无。

6.2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总价的5%。

6.2.1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和时间：中标后，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交齐剩余履约保证金，于履约结束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成交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应到计划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西路26号重庆江北机场公司办公楼）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在签订合同时，应出示采购人计划财务部开具的项目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

**七、支付方式**

检测完成后，成交方向业主提交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飞行区跑道数据测量报告（电子版一份，纸质版六份），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成交方向业主开具合同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业主在收齐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的100%。

若成交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业主支付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和税额的总金额；若成交单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业主仅支付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八、工期/到货时间**

自业主下发开工令之日起计算，450日历天。

1. **质保期或服务期**

无

**十、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1.1比选响应人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1.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1.2.1 封面。

11.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响应文件格式一）。

11.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人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检测服务的所有费用，报价应包括拟提供检测服务的设备运输、人工费和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为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11.2.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本项目检测方案，如果提供的材料和服务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比选响应人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11.2.5 商务部分。

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具有有效的工程测绘甲级资质证书（提供资质复印件加盖鲜章）、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提供有效的人员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承诺函）、信誉要求证明（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加盖比选响应人鲜章）、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响应人，都不得在同一比选项目中同时参与比选（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比选响应人鲜章）、不转包、分包承诺函（原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响应文件格式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11.2.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

**十二、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2.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响应保证金并开具保证金收据的；

12.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2.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人名称”，并未加盖单位公章。

12.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2.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2.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

12.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2.5 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比选的；

12.6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2.7 比选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2.8 比选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12.9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增项填写除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2.10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2.11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比选采购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比选响应文件的全部比选响应偏差（比选响应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有重大偏差的，应作废。

12.12 比选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十三、异议**

13.1 比选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的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3.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3）异议请求及主张。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3.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3.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3.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1）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2）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3）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2）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3）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4）不在结果异议期内的。

（5）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采购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开标或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开标或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3.7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四、监督部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管理部采购监督小组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023-67153682

**十五、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5.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2年6月15日9:00至10:00时送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管理部302室（机场东路17号），过期不予受理。

15.22022年6月15日10:00时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管理部302室（机场东路17号）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

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提供渝康码、行程码及24小时以内核酸检测报告，并配合我部完成相关检查登记后，**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管理部302室（机场东路17号）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5.3 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5.4 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十六、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谭女士

电话：023-67153076

邮编：401120

合同模版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跑道数据测量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5U9Q003T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鉴于甲方需要就开展跑道数据测量项目由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提供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本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1技术服务的内容：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飞行区真方向、磁方向、磁差、年变率等数据进行检测。

1.2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应通过开展跑道数据测量、编制并提交检测报告的方式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1.3技术服务的要求：

1.3.1机场磁差、机场磁差年变率、RWY02L/20R、RWY02R/20L、RWY03/21真方位、RWY02L/20R、RWY02R/20L、RWY03/21磁方位。

1.3.2数据精度要求测量真向数据应精确到0.01度、磁差数据应精确到1分、年变率数据应精确到1秒。

1.3.3测绘技术标准：测绘标准和检测方法必须符合《民用机场勘测规范》、《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大地天文测量规范1984（WGS-84）民用航空应用规范》及《工程测量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平面位置采用GNSS观测技术，坐标系统采用WGS-84坐标系。

1.3.4检测完成后，成交方需出具有效的电子版检测报告1份，纸质版检测报告6份。

第二条履行的期限、地点：

2.1技术服务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飞行区内；

2.2技术服务期限：自发出开工令之日起450个日历天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因航班原因和天气原因顺延）和检测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将报告按照要求提交至甲方。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积极协助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为乙方的评价工作提供帮助。

1. 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5%，即 元（大写 元）。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缴纳。

4.2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而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并且乙方在接到扣除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应将履约保证金补足至本合同约定数额。若逾期未补足，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4.3乙方支付本合同相应款项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项目名）项目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款项与其他合同款项一起支付，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甲方有权视为逾期未支付。

4.4本合同期限届满或提前解除后的20个工作日内，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未发生违约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相关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5本合同约定的总价为不含税价格 元，增值税税率为 %。

4.5.1在合同履行期间，相应税款根据法律规定缴纳。如税率发生国家法律调整，合同含税价=当前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1+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

4.5.2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合同约定不含增值税金额；若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乙方向甲方提交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飞行区跑道数据测量报告（电子版一份，纸质版六份），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即验收合格。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及相关资料后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费用。

4.6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4.7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5.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5.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5.3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4本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相关保密条款继续生效。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式：

6.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向甲方提交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飞行区跑道数据测量报告（电子版一份，纸质版六份）。

6.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参考本合同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6.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检测报告提交后，双方确认验收。

6.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在乙方提交资料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地点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第七条技术服务成果归属与分享

7.1双方约定，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成果所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7.2该技术成果若通过技术转让或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等方式对外产生经济效益，收益部分全部归属甲方。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或者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未付的报酬应当如数支付，并相应顺延技术服务成果交付时间；

（2）甲方未按期支付报酬的，应当断续支付，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计付违约金；

（3）甲方无故不提供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8.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提供服务成果，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报酬，且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计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10日仍未提交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通过验收的，甲方可拒付报酬，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10日内，不开展服务工作的（因航班原因和天气原因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履行职责。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0.2种方式处理：

10.1提交重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10.2依法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

1.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乙方必须按照机场有关管理规定办理人员和车辆区域通行手续，所需手续费用由乙方支付。

（2）乙方车辆和人员进出飞行区作业应严格遵守机场的相关规定，车辆按批准的路线和速度行驶。

（3）乙方应设专职安全员，对作业全过程的安全负直接责任。要严格实行进场前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执行各类人员、机具、工具、材料等的进退场清点制度。

（4）每次作业结束后，乙方应自行负责场地清扫，保证作业区域的道面清洁、无遗留物，。

（5）乙方机械设备造成机场飞行区内道面损坏或作业过程中造成道面破坏的，必须及时予以维修和恢复，否则甲方有权酌情以违约金处罚，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6）乙方应遵守机场安全生产有关管理和机场空防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强所有人员的安全教育，每次进退场进行人员、设备、工具及材料等数量的清点，做到工完场地清，不得污染环境，确保场地符合适航要求。

（7）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管人员的指挥、安排，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熟知民航相关安全规定和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现场检测工作应符合机场安全运行管理规定及相关要求，乙方对检测工作中的安全负责**。**

第十二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发送至以下地址：

12.1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12.2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有关一方的地址面交时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寄出后7日视为已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发出方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发送确认回执时，视为已送达。

12.3本合同项下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亦为上述地址，该地址可以用于收取各类诉讼、仲裁等司法文书，按照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

12.4本合同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其在本合同第12.1条中载明的地址，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中指明的变更日期，如通知中没有指明变更日期或指明的日期早于通知送达日，则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送达日。如一方变更地址未通知另一方的，原约定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正副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合同附件

## 安全责任书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跑道数据测量项目即将进行，为确保安全生产，保证质量、按期完成任务。现就飞行安全、空防安全、作业安全、治安、交通、消防、FOD防治工作签定如下责任。

一、作业现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管理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具体工作由乙方自行管理，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管理部负责管理，乙方必须服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管理部及有关单位统一管理。

二、安全指标

1.影响飞行安全事故 0

2.因责任原因发生爆炸事故 0

3.负主要责任以上的交通事故致人死亡 0

4.因责任原因造成工程建设重大质量事故 0

5.重大以上火灾事故 0

6.作业人员伤亡事故 0

三、乙方必须要有切实可行的保证飞行安全、空防安全、作业安全，交通安全，治安、消防等的措施，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责任应落实到个人头上。

四、乙方作业现场配备安全负责人，负责对现场人员进行管理、监督；维护好现场秩序；协调同有关单位的关系，确保安全。

五、乙方人员在入场期间，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机场有关安全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甲方监管人员的管理：

1.乙方人员入场作业，应由责任人带入，不得私自进入。

2.乙方人员在入场时，应主动出示证件，并自觉接受道口安检人员检查。

3.在飞行区域，证件必须按规定佩带，挂在胸前醒目处，一人一证，一车一证，不得转借、混带或故意损坏。

4.乙方人员、车辆应按规定路线、限速行进，主动避让航空器及特种车辆，避让警卫车队。

5.乙方人员严禁擅自进入跑道、滑行道、停机坪及接近航空器。

6.乙方人员需进行FOD防范培训，注意清洁，避免FOD的产生。

六、项目期间，乙方应在项目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夜间安设标志灯，危险处须有防护设施。

七、项目期间，乙方单位或人员发现有违反民航安全规定、法规的行为，违法犯罪行为、危及民航安全的情报信息应及时向公安机关及飞行区管理部报告。

八、严格证件管理工作，按规定办理证件，乙方人员必须佩证上岗，杜绝闲杂人员、车辆进入本单位作业区域。按证件规定区域活动，不得跨区域使用。进入飞行区，乙方人员和车辆必须到机场安检站及飞行区管理部准入管理部办理有关证件，方可进入。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九、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将人员及车辆证件注销。

十、车辆进入飞行区作业必须按要求配置和使用黄色警示灯，车辆应严格按规定路线行驶、停放。严禁无证、酒后驾车，严禁超速，不准使用带故障车辆，车辆管理应按交通法规进行。

十一、不得隐瞒事故和违反规定的事和人，发生问题应立即上报和查处，积极主动协助有关单位搞好调查、处理。如有隐瞒将严厉处理，违反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处罚

1.凡违反本责任书目标责任的事件，飞行区管理部及机场有关部门将对项目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2.因作业原因或违反规定的人员、车辆进入飞行区影响飞行安全，未造成重大影响或事故，一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两次以上停工整顿并支付违约金10000-25000元罚款。造成重大影响或事故由有关部门处理。

3.发生治安、交通、消防事件由公安专门机关处理。

4.因违反安全、治安、交通、消防、FOD防范规定和违反法律所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主动上缴罚款，若乙方不上缴罚款，甲方有权暂扣乙方工程款，待罚款交齐后再付工程款。

十三、若有新规定要求，双方协调一致后可以重新签订安全责任书。

（签字盖章页）

（甲方）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及声明**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增值税**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承诺本项目不分包、转包。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人：\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